

# TAX&CUSTOMS

#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6年7月

本期编辑：何佩娟、吴宪峰

审 核：杨 阳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 目 录

一、 新规速递.....	- 1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 1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B 版的通知.....	- 4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	- 5 -
4.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81 号（关于修订发布《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的公告）.....	- 10 -
5.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78 号（关于规范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	- 22 -
6.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77 号（关于规范车床、铣床、磨床等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	- 25 -
二、 新闻资讯.....	- 28 -
1.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票数据显示 1—5 月份全国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 28 -
2. 税务总局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成品油零售开启智慧开票新模式.....	- 30 -
3. AEO“金字招牌”为企业赋能蓄力.....	- 33 -

4. 全岛封关运作在安全轨道上平稳推进 写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半年之际 .....	- 35 -
<b>三、 指导案例</b> .....	- 40 -
1. 涉税中介搭“捷径” 帮别人偷税自己也被罚——揭秘涉税中介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违规帮助企业注销造成企业投资人少缴税款案件 .....	- 40 -
2. “做账人”做“假账” 违法者终食恶果——揭开涉税中介惠州市展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偷税案件真相 .....	- 45 -
3. 从“财务管家”变身“违法主角”——揭秘涉税中介新余市向达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小珍为企业非法提供发票导致少缴税款案件 .....	- 49 -
<b>四、 专业研究</b> .....	- 54 -
股东进行“债权转实收资本”的法律、财务、税务处理注意事项 作者：王常栋 .....	- 54 -
<b>五、 人物访谈</b> .....	- 64 -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肖春晖律师：—跨境·长期·价值 .....	- 64 -
<b>六、 委员会动态</b> .....	- 75 -
1.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财税与海关法律实务系列讲座（第四期）暨《课税认定与税务争议案件处理实务》新书发布会 .....	- 75 -

2. 财税海关夜谈（第二期）：“税法律师办理民营企业家财富管理  
业务 三人谈”讲座 ..... - 78 -

## 一、 新规速递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要求，持续优化纳税人发票使用体验，加强成品油零售领域税收监管，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交易即开票”。

本公告所称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以及危化品经营许可，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包括加油站、水上加油趸船、只销售柴油的农村网点）。

本公告所称“交易即开票”，是指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完成销售成品油交易后，按照交易数据通过税务部门乐企平台即时向购买方全量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二、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根据自身信息系统改造能力，合理选择“交易即开票”实现方式。其中：符合乐企自用接入条件且具备自有信息系统改造能力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通过乐企自用方式实现“交易即开票”；不符合乐企自用接入条件或者不具备自有信息系统改造能力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乐企联用方式实现“交易即开票”。

三、选择乐企自用方式实现“交易即开票”的成品油零售加油

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对加油机管理系统、零售管理系统、收银系统等进行改造并接入乐企平台，通过自动匹配商品销售信息、资金收取信息等开具发票。选择乐企联用方式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对接具备开票能力的乐企联用平台，实现交易后即时开具发票。

四、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销售成品油收取售油价款，按照以下规定“交易即开票”：

（一）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通过乐企平台即时开具发票。

（二）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互联网平台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通过乐企平台即时开具发票。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作为直连单位接入乐企平台，向入驻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提供乐企联用服务，并按照《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

（三）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加油卡（含实体卡、虚拟卡等形式）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通过乐企平台开具发票。购买方可以选择在充值时开具不征税普通发票，也可以选择加油时开具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现金、赊销、对公转账其他方式销售成品油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根据实际交易数据，通过乐企平台开具发票。

五、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实现收款信息、订单信息、预设发票抬头信息等数据自动预填，发票即时开具。

六、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应当加强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发

票开具情况监控，发现规避税收监管的，及时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所属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七、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不得以推广“交易即开票”为由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违规收取费用，不得勾结、唆使、协助成品油零售加油站规避税收监管。违反规定的，停止其乐企平台接入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于2026年11月1日前实现“交易即开票”。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全面实现“交易即开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九、税务机关严厉查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使用非本单位收款码收款等各类规避税收监管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构成偷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6月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0347/content.html>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B 版的通知

### 税总货劳函〔2026〕8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6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6月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50255/content.html>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  
厅关于做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  
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6〕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一、加强登记服务集成。企业购置不动产涉及的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申报纳税、贷款办理等纳入“一件事”范畴。各地要加快综合窗口“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企业专窗，集中办理涉企业务。企业在同一窗口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申请、申报纳税、证书领取等事项办理。精简企业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以及申报纳税等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登记证明等共性材料无需重复提交，实行一个表格、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纳入“一件事”的事项，要对外公示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and 承诺时限，不得随意增加非法定环节和材料。各地要实现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

事”“同市同标”，做到同一事项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理标准，并逐步向省域范围拓展，推动实现“同省同标”。

二、深化登记税务协同。各地要巩固已有改革成果，持续优化企业购置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及申报纳税流程，提高业务联办效率。不动产所在地企业专窗或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登记办税申请，实现“一窗收件、后台流转”。企业正常经营、购置房屋发票等办税资料齐全的一般性业务即时办结，复杂业务限时办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不断拓展即时办结业务范围，缩短限时办结业务办理时限。企业完税后，税务部门实时推送完税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土地增值税、契税完税情况，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三、强化登记金融协同。各地要通过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部门专线等多种方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进一步扩大网点覆盖面。企业可在服务网点申请登记信息查询，支撑贷款办理。贷款办理完成后，企业可在服务网点一并提交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申请材料，实现关联业务一站式申办。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电子印章、电子材料，优化贷款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推进省级登记金融“总对总”对接机制，进一步便利企业线上办理跨市县抵押业务，方便企业融资。鼓励各地使用抵押登记关键信息表，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要求提取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关键信息并由抵押双方确认，方便线上申请，减轻表单填报负担。

四、深化“带押过户”改革。各地要因地制宜，灵活采取多种模式，通过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借新贷与还旧贷无缝衔接，方便企业购置各类不动产时，能够及时享受“带押过户”服务，有效降低企业过桥资金负担。推动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带押过户”，探索逐步统一银行间抵押权转移、变更审核标准，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跨行抵押权转移、变更；进一步优化银行间衔接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企业“带押过户”便利度。鼓励地方引入预告登记，防止抵押权悬空风险，维护买卖企业双方、贷款银行等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金融安全。

五、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各地要依托各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属地优先、省级推动、国家支持”的原则推进信息共享。市场监督管理、公安部门共享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等登记所需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申报纳税所需登记信息，共享信息力争做到嵌入式实时调用，实现材料免提交。跨地市或省级层面集中存储的信息，由省级负责推动信息共享；涉及跨省域或国家层面集中存储的信息，可向部申请共享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和执照文件优先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实时共享。推广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在不动产买卖合同、完税凭证、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中予以记载。

六、加快推进“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各地要打通企业购置不动产“一件事”全程网办路径，逐步实现转移登记、申报纳税、抵押登记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推动企业电子签章在企业购置不动产“一件事”事项中的使用以及跨域互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广使用电子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电子询问笔录、电子合同。在申报纳税、贷款办理中，推广应用电子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探索 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提供智能导办、表格预填、智能辅助审核、风险提示等服务。加快推进以“全程网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

七、优化信息查询服务。各地要提供便利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有不动产交易、合作、投融资等意向的企业或个人，可在线便捷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抵押登记、查封登记、居住权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状况。全面推进“图属一致”的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鼓励各地提供企业不动产登记、经营状况、已公告欠税信息等一站式关联查询，便利企业开展“尽职调查”，支撑企业决策。

自然资源部会同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对地方加强调度指导，及时会商解决实际问题。各地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改革创新，强

化宣传引导，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到企业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6年5月2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50327/content.html>

#### 4.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81 号（关于修订发布《海关指定 监管场地管理规范》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口岸动植物疫情防控能力,优化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综合相关政府部门、场地建设经营单位意见,海关总署对《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 号附件 3)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6 月 10 日

### 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指定监管场地是指符合动植物疫情防控和海关监管作业要求,满足对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查验、检疫、检验需要的作业区域。

第三条 指定监管场地类型包括:

- (一) 进境冰鲜、冷冻肉类(含冷冻肠衣)指定监管场地;
- (二) 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
- (三) 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
- (四) 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
- (五)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
- (六) 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
- (七) 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

海关总署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动态调整需要实施指定监管场地管理的产品范围。

第四条 指定监管场地原则上应当设在第一进境口岸监管区内,符合相关设置要求(见附件1—7)。在同一开放口岸范围内申请设立不同类型指定监管场地的,原则上应当在集中或相邻的区域内统一规划建设,设立为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海关实行集约化监管。

第五条 拟设立指定监管场地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提请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可行性评估和立项。

第六条 拟设立指定监管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重大动物疫病、重大植物疫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机制,以及检疫风险的联防联控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设立指定监管场地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海关相关规定建设指定监管场地。

第八条 海关总署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国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规范管理工作。

直属海关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关区指定监管场地规范管理工作。

隶属海关负责实施本辖区指定监管场地日常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法律法规对有关作业场所（场地）、区域的设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海关实施本规范不妨碍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职责。消防（火灾）、建筑等有关行业领域对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有规定的，应遵循其规定。

## 第二章 立项与评估

第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具备设立条件的，形成立项材料，函商直属海关提出立项评估意见，直属海关初审后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指定监管场地立项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地方外向型经济和口岸建设的基本情况、发展规划，指定监管场地开展相关业务的市场需求，以及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制定保障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的联防联控工作制度（组织机构、能力保障、职责分工、督查督办），有关土地、环保、农林等评估意见；

（三）指定监管场地的建设规划（建设主体、周期、资金保障、规划平面图等）。

第十三条 直属海关收到立项材料后，组织进行初审评估，评估工作以资料审核为主，并视情况开展实地验证和评估，必要时可与省级主管部门、申请单位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海关主要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 （一）口岸对外开放情况和相关配套保障情况；
- （二）海关监管能力和配套保障情况；
- （三）海关实验室检测能力和配套保障情况；
- （四）指定监管场地布局及必要性。

第十五条 直属海关应当根据初审评估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直属海关经初审评估认为符合海关相关规定要求的，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

直属海关经初审评估认为不符合海关相关规定要求的，应当向省级主管部门书面反馈意见。根据省级主管部门的需求，直属海关可以提出相关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对直属海关的立项评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反馈直属海关，由直属海关向省级主管部门反馈。

第十七条 指定监管场地应当在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同意立项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并向直属海关申请预验收。

逾期未向直属海关申请预验收的，该立项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在集中或相邻的区域内统一规划建设的不同类型指定监管场地，省级主管部门应统筹立项，海关可统一组织开展评估、验收。

### 第三章 直属海关预验收

第十九条 指定监管场地申请预验收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指定监管场地需满足动植物疫情防控和海关监管作业要求，具备对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查验、检疫、检验的条件；

（二）指定监管场地主管海关的监管能力满足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作业需求；

（三）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已建立检疫风险的联防联控制度，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重大动物疫病、重大植物疫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等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指定监管场地具备预验收条件后，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指导申请单位，由申请单位向直属海关申请预验收，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指定监管场地验收申请表（见附件8）；

（二）指定监管场地验收申请表“申请须知”中列明的随附材料；

（三）其他相关资料或材料。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分支机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授权。

第二十一条 直属海关负责牵头组织验收组开展指定监管场地的预验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直属海关对指定监管场地的预验收工作包括资料审核和实地验核。

书面材料审核通过的，直属海关组织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核；书面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应当中止验收并告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指定监管场地的实地验核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召开验收工作见面会，验收组说明验收工作的依据，听取建设情况汇报；

（二）验收组赴指定监管场地、海关实验室等场地开展实地验核，现场考核海关监管人员能力；

（三）验收组内部评议，形成验收结论；

（四）召开现场反馈会，验收组反馈验收情况，给出验收结论，由验收组和申请单位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预验收的或预验收提出的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的，直属海关提请海关总署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第四章 海关总署验收

第二十五条 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根据直属海关预验收情况，组织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也可视情况委托直属海关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海关总署验收工作包括资料审核和实地验核。资料审核通过的，海关总署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核工作；资料审核不通过的，应当中止验收，由海关总署主管部门书面答复直属海关，直属海关书面答复申请单位。

第二十七条 验收组按照本规范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应程序开展指定监管场地实地验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验收工作完成后，验收组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提交指定监管场地验收工作报告，随附审核验收记录；需要整改的，直属海关负责跟踪验证，并向验收组提交跟踪整改及验核材料。

海关总署委托直属海关开展验收工作的，直属海关应将验收情况函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并随附指定监管场地验收工作报告和审核验收记录；需要整改的，提交跟踪验核材料。

第二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或验收提出的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的指定监管场地,经海关总署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海关门户网站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指定监管场地可承载相应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海关监管业务,申请单位成为指定监管场地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

## 第五章 海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经营单位名称变更的,或因行政区划变更造成地址、名称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后30日内向直属海关报告,经直属海关核实后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经营单位更换的,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函告直属海关,经直属海关审核确认后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指定监管场地改扩建或新建查验场地、冷链一体化设施、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应当事先向直属海关报备。对于影响动植物疫情防控或海关监管的,直属海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暂停部分或全部的指定监管场地海关监管业务。

指定监管场地改扩建或新建项目完成后,经营单位应当向直属海关申请验收,直属海关验收通过后将相关情况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二条 经营单位主动放弃经营指定监管场地的,应当向直属海关提出申请。

直属海关经审核确认指定监管场地内存放的海关相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相关海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结的,应当同意其申请,并函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直属海关发现指定监管场地不符合海关相关监管要求的,应当责成经营单位限期整改。

情况严重的或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直属海关应当暂停在该指定监管场地开展海关作业,并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暂停海关作业后,经营单位对相关问题完成整改的,须报直属海关审核确认后,方可恢复相关海关业务,并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指定监管场地连续2年未开展所申请的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业务的,直属海关暂停相应产品的指定监管场地海关作业,并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依经营单位申请,经直属海关验核确认后,方可恢复相关海关业务,并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四条 海关总署对指定监管场地采取“双随机”的方式进行年度抽核,验证指定监管场地是否持续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年度抽核工作以书面审核为主,直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被抽核的指定监管场地进行初审,并将其

日常监管情况和初审意见函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必要时，海关总署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验核。

第三十五条 海关总署在年度抽核中发现指定监管场地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经评估可以限期整改的，责成经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由直属海关负责跟踪验证，并将整改及跟踪验证情况函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海关总署根据监督管理等情况，对指定监管场地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将其从指定监管场地名单中删除，并在海关门户网站公布：

（一）指定监管场地不符合风险防控要求，造成重大动植物疫情扩散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指定监管场地有关食品安全或动植物疫情的风险防控能力达不到本规范的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指定监管场地因不符合海关设置要求被直属海关暂停开展海关作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四）处于暂停状态且经评估 1 年内无法恢复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业务的；

（五）在海关总署年度抽核工作中，发现指定监管场地严重不符合本规范的要求或未按照本规范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六) 经营单位主动申请放弃经营指定监管场地并经省级主管部门和直属海关同意的；

(七) 其他需依法删除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指定监管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立项：

(一) 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同意立项之日起 2 年内未向直属海关申请预验收的；

(二) 按照本规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从指定监管场地名单中删除，停止指定监管场地运营海关业务后，拟重新开展指定监管场地海关业务的；

(三) 其他根据海关总署规定需要重新申请立项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规范发布之前，海关制定的指定监管场地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附件：

1. 进境冰鲜、冷冻肉类（含冷冻肠衣）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2. 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3. 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4. 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5.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6. 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7. 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8. 指定监管场地验收申请表.docx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发布《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发布《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的公告.pdf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10/article\\_2026061008235713068.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10/article_2026061008235713068.html)

## 5.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78 号（关于规范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

为规范无人机及相关物项的出口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 一、货物范围

本公告所称无人机及相关物项，是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驾驶飞艇及相关设备和部件、民用反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等。

### 二、填报要求

出口经营者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填报的基础上，对本公告所涉货物还应按以下要求填报：

（一）加强出口物项识别。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出口管制物项”并列明对应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不属于管制物项，但特性等指标接近的；或用途不符合管制要求，但特性等指标符合的，应在《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C类快件报关单》（以下简称《C类快件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申报清单》（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申报清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出口管制物项”。

(二) 应按照禁限管制申报要素(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参数查询”栏查阅), 对照货物所属“规范申报类别”, 在《报关单》“禁限管制识别码”和“禁限管制申报要素”栏据实填报对应内容。在《C类快件报关单》、《跨境电商申报清单》“规格型号”栏的“其他”中据实填报物项名称及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特性、用途等)。对《跨境电商申报清单》, 不得使用简化申报(即仅申报税号前4位)模式, 需申报完整税号。

(三) 应在《报关单》“境外收发货人”、《C类快件报关单》“收货人”、《跨境电商申报清单》“备注”栏中填报境外收货人中文或英文名称全称。在《跨境电商申报清单》“生产销售单位”栏中应当填报商品境内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信息, 不得填报电商平台、代理企业名称作为替代。

(四) 《报关单》申报时应随附合同、发票、技术资料等相关单据。《C类快件报关单》随附单据可通过纸质或光盘等方式提交。《跨境电商申报清单》无需随附上述资料。

(五) 上述填报信息应真实、完整、准确, 并与合同、发票、技术资料等随附单据以及物流信息等保持一致。海关对申报要素齐全的合规货物加快通关; 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存疑的, 海关将依法质疑, 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 或者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进

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按照相关规定申报。

本公告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年6月9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10/article\\_2026061008235713068.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10/article_2026061008235713068.html)

## 6.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77 号（关于规范车床、铣床、磨床等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

为规范车床、铣床、磨床及具有类似功能的材料加工生产设备的出口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 一、货物范围

车床、铣床、磨床及具有类似功能的材料加工生产设备。

### 二、填报要求

出口经营者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基础上，对本公告所涉货物还应按以下要求填报：

（一）加强出口物项识别。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出口管制物项”并列明对应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不属于管制物项，但特性等指标接近的；或用途不符合管制要求，但特性等指标符合的，应在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 C 类快件报关单》（以下简称 C 类快件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申报清单》

（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申报清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出口管制物项”。

(二) 应按照禁限管制申报要素(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参数查询”栏查阅), 对照货物所属“规范申报类别”, 在报关单“禁限管制识别码”和“禁限管制申报要素”栏据实填报对应内容。在C类快件报关单、跨境电商申报清单“规格型号”栏的“其他”中据实填报物项名称及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特性、用途等)。对跨境电商申报清单, 不得使用简化申报(即仅申报税号前4位)模式, 需申报完整税号。

(三) 应在报关单“境外收发货人”、C类快件报关单“收货人”、跨境电商申报清单“备注”栏中填报境外收货人中文或英文名称全称。在跨境电商申报清单“生产销售单位”栏中应当填报商品境内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信息, 不得填报电商平台、电商企业名称作为替代。

(四) 报关单申报时应随附合同、发票、技术资料等相关单据。C类快件报关单随附单据可通过纸质或光盘等方式提交。跨境电商申报清单无需随附上述资料。

(五) 上述填报信息应真实、完整、准确, 并与合同、发票、技术资料等随附单据以及物流信息等保持一致。海关对申报要素齐全的合规货物加快通关; 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存疑的, 海关将依法质疑, 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 或者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按照相关规定申报。

本公告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年6月5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规范车床、铣床、磨床等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规范车床、铣床、磨床等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pdf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09/article\\_2026060908394727230.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09/article_2026060908394727230.html)

## 二、 新闻资讯

### 1.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票数据显示 1—5 月份全国工业企业 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6-16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数据显示，1—5 月份，全国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8%，实现较快增长。

——装备制造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1—5 月份，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占制造业比重 46.8%，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其中，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5.6%、10.5%和 8.8%，制造业高端化进程持续推进。

——人工智能助推工业智能化发展。1—5 月份，机器人、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7.7%和 46.3%，人工智能赋能工业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同时，高端电子制造加快发展，持续夯实智能制造根基。1-5 月份，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7.7%、32.6%和 24.4%。

——绿色能源加快转型步伐。1—5 月份，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2%。其中，电力生产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7%，以风光水核等为代表的清洁能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8.9%，占电力生产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8.1%，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 4.2 个百分点。特别是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7.2%和 22.2%，有力带动电力生产稳步增长。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表示,税收大数据反映出当前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等新动能引领作用明显,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纵深推进,体现了我国工业经济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发展质效稳步提升,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势头不断巩固拓展。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9764/content.html>

## 2. 税务总局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成品油零售开启智慧开票新模式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6-11

近日，为提升成品油消费者开具发票便利度、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强化成品油零售领域税收监管，国家税务总局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印发《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2026年11月1日起，在全国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实现加油交易与发票开具无缝衔接。

《公告》指出，“交易即开票”是指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完成销售成品油交易后，按照交易数据通过税务部门乐企平台即时向购买方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交易即开票”覆盖成品油零售领域不同交易场景，包括购买方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形式支付加油款以及通过加油卡、现金等形式支付加油款等。

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依托数电发票数字化优势，在全国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行“交易即开票”服务新模式，是税务部门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既能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又可以有效防范发票使用不规范带来的涉税风险。

长期以来，消费者加油开票普遍存在每次均需提供信息、事后补票难度大等问题。上述负责人表示，推广“交易即开票”模式，可以深度绑定加油交易全流程，消费者完成加油支付后，自动生成发票并直接推送至消费者，可有效杜绝加油站拒开票、漏开票、错开票行为，打通消费开票“最后一公里”，方便消

费者开票，也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每一笔成品油零售消费都有据可查、有票可依。

而在成品油零售开票端，由于成品油零售行业客流集中、高峰期交易量大、客户流动性强，传统的开票模式需要人工录入。“交易即开票”新模式打通了系统间数据壁垒，实现开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全程无需工作人员人工录入、审核信息，减少了加油站人员工作量。

依托“交易即开票”等新技术、新手段，在给消费者和开票方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有助于税务机关进一步规范行业税收秩序、夯实行业税源管理基础，营造公平公正、合规遵从的税收营商环境。

《公告》要求，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于2026年11月1日前实现“交易即开票”，未如期实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公告》强调，税务机关严厉查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使用非本单位收款码收款等各类规避税收监管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偷税的，还将依法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

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深化成品油零售领域“交易即开票”服务措施的推广，在不断提升开票、用票便利度的同时，为合规经营、依法纳税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更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责任编辑：范焱焱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50353/content.html>

### 3. AEO“金字招牌”为企业赋能蓄力

来源：海关总署 时间：2026-06-16

6月14日，深圳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显示”）生产车间内，背板、灯条、反射片、光学膜片与显示屏在流水线上被组装成了一台电视机。这批电视机经深圳海关所属布吉海关监管后，即将出口。

深圳外贸展现出强劲的韧性与活力，特别是与各APEC成员经济体经贸交往历史悠久、合作根基深厚。作为海关最高信用等级企业，“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是国际公认的高信用贸易企业资质，不仅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助力，更是畅享国际便捷通关的“绿色通行证”。

创维集团内部前期已有多家企业获得AEO认证。今年3月，集团子公司创维显示也取得了AEO认证。作为深圳的老牌电视机制造企业，创维显示深耕亚太市场多年，产品远销20个APEC成员经济体。“获得认证后这三个月，我们的进出口货物查验率降幅达70%，通关时间大幅缩短。”创维显示进出口业务负责人郭玲霞介绍，“在资金成本方面，去年公司办理的全工序外发加工备案保函和手续费约5000万元，获评AEO后相关费用均可全额减免，实实在在为公司节省了一大笔钱。”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深耕亚太市场，深圳海关召开了多场政策宣贯会，解读AEO认证标准涉及的国内法律法规，指导企业补齐内部控制、贸易安全等合规认证短板，梳理已与我国签署AEO互认协议的APEC成员经济体，指导企业用足用好通关便利措施。同时，该关联合商务、税务等29个部门推出5类23

条 AEO 联合激励措施，将 AEO 资质与财税、金融、跨境结算等方面政策挂钩，帮助企业享受多重红利。

“我们为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 AEO 培育服务，降低供应链整体合规成本。我们还引导企业注册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实施‘诉求受理—分工办理—限时督办—结果反馈’闭环管理，保障咨询‘速回’、一般问题‘日结’、复杂问题‘限时结’，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同乐海关企业认证科副科长吕卓凡说。

今年 1—5 月，深圳市 AEO 企业进出口额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7%，占深圳市总进出口额的 52.1%。（吕卓凡、周冠吾/文）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6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330/hgzs\\_jxzl\\_gmsw\\_aqpz\\_shmlstjyxwfbh/index.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330/hgzs_jxzl_gmsw_aqpz_shmlstjyxwfbh/index.html)

#### 4. 全岛封关运作在安全轨道上平稳推进 写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半年之际

来源：海关总署 时间：2026-06-18

“一线”便利高效，“二线”顺畅有序、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市场活力加速迸发、产业发展成型起势、风险防控坚实有力……

6月17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半年之际，海南省新闻办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公布封关半年成绩单，并回应封关以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的有关热点关切。

“2025年12月18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这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标志性举措。”海南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副主任、新闻发言人王奉利在发布会上表示，封关半年以来，全省上下全面落实“平稳有序、万无一失、首战必胜”封关运作总要求，积极主动抓落实、抓创新、抓发展，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全岛封关运作实现高质量开局。

##### 政策红利加速释放

最近，海南一家科技企业“零关税”进口近2.8亿元集成电路生产电子器件，减免税款近4000万元；一家制造业企业“零关税”进口5400多万元的纯碱生产节能玻璃，减免税款近270万元。

“这得益于自贸港税制体系初步成型，‘零关税’政策体系日渐完善。”海南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李逊敏说，封关运作后，全省安排实施18项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赋能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据李逊敏介绍,以货物流通税收政策、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加工增值免关税等封关政策为核心的制度设计,共同构建了全面、系统的“零关税”制度安排。

“进口货物‘零关税’、加工增值免关税、禁限清单等封关核心政策全面实施,享惠主体快速扩容,实际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王奉利说。

据统计,封关以来截至2026年5月31日,“零关税”政策进口货物26.45亿元、同比增长1.2倍,减免税款4.4亿元、同比增长74.1%;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内销货值5.8亿元,减免关税3024.6万元。离岛免税新政落地,离岛免税销售金额203.4亿元,同比增长20.5%。

“我们建立政策服务专员制度,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及时解决通关难点堵点问题,会同省内部门开展政策落实扩容增量攻坚行动,推动自贸港政策直达快享。”海口海关二级巡视员何斌说。

“我们聚焦航空、航运两大枢纽建设,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突破。”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黄澎说,开通第七航权客运航线,成为国内首条常态化运营的第七航权客运航线。“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建设成果丰硕。

据海南省商务厅副厅长张春亘介绍,海南依托自贸港独有政策优势,保税维修业态实现跨越式发展,政策开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产业项目持续丰富,成为依托封关制度红利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带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重要助力。

当前，封关运作的制度供给正加速推动海南产业发展从“规模积累”迈向“质量跃升”，自贸港顶层设计稳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

### 市场活力有效激发

封关以来，海南自贸港的吸引力越来越强，全球生产要素的资源聚合力不断彰显，更多企业从“观望”变成“进场”。

据统计，封关以来截至2026年5月31日，海南新增注册经营主体17.21万家，同比增长61.07%，其中新增企业13.95万家，同比增长123.04%；新增外资企业1240家，同比增长37.62%。

各类市场主体踊跃落户、深耕海南，背后是海南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五周年。五年来，省委统揽全局，系统部署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落地。省人大常委会紧贴自贸港建设急需，先后制定自贸港法规57件。

此外，海南持续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快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封关以来截至2026年5月31日，货物贸易进出口1739.8亿元，同比增长54.6%。新增海关备案企业10325家，同比增长57.8%，越来越多外贸从业者扎根海南开拓全球市场。

“西门子能源、博鳌富隆国际医院等一批外资企业落地，中（国）阿（联酋）国际科创园、‘韩国国家馆’项目等一批国际合作项目开工建设，海南正在成为全球企业布局中国市场、深耕亚太贸易的优选热土。”王奉利说。

“封关半年来，海南外贸形势持续向好。”何斌表示，海口海关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重点聚焦消费经济、重点园区、特色业态持续发力，推动海南外贸提质增效。

“旅游市场热度节节攀升，自贸港文旅开放优势充分彰显。”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副厅长李海钢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全省接待国内外游客同比增长12.0%，其中入境游客134.4万人次，同比增长93.9%；接待入境过夜游客565.77万人次，同比增长117.7%。

### 风险防控坚实有力

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是事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败得失的最关键变量。

谈到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以来呈现的良好态势，王奉利着重强调“稳”这一关键字。全岛封关运作之所以实现高质量开局，离不开坚实有力的风险防控。

“海南持续优化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岛闭环管控，常态化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反走私、生态环保、跨境金融等重点领域均未发生系统性风险，有力保障全岛封关运作在安全轨道上平稳推进。”王奉利说。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省政法系统以风险防控为底线、社会治理为抓手、法治建设为支撑，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扛起坚实政法担当。

据何斌介绍，封关半年来，海口海关按照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总要求，持续优化监管服务，全力保障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取得“开门红”。

封关后，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要素高效便捷进出海南。全岛8个对外开放口岸高效通行，10个“二线”口岸运转良好，创新实施“径予放行”“分批出岛、集中申报”等便利化措施，进口货物平均通关时间压缩20%，“二线”出岛货物申报项目简化60%以上。低风险货物实现“秒速放行”。超10万家外贸主体被纳入信用通关分级分类管理，诚信企业“一路畅通”，管理机制、硬件设施运转良好，通关秩序井然。

当前，海南正在从热门旅游目的地转型为国际人员往来与跨境商贸流通的重要门户。封关以来截至2026年5月31日，进出境旅客138.5万人次、同比增长31.8%，其中免签入境旅客35.2万人次、同比增长42.4%，越来越多国际游客选择直飞海南、沉浸式感受自贸港的开放魅力。

“封关后，海南具备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进开放的基础条件。”王奉利说，面向未来，海南将牢牢把握全岛封关运作这一重要契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不断完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持续强化重大风险防控，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高标准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18/article\\_2026061810164963](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18/article_2026061810164963)

### 三、 指导案例

#### 1. 涉税中介搭“捷径” 帮别人偷税自己也被罚——揭秘涉税中介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违规帮助企业注销造成企业投资人少缴税款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线索，依法查处涉税中介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违规帮助企业注销，造成企业投资人少缴个人所得税案件。经查，2024年，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在帮助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办理税务注销时，违规确认企业货币资产损失，虚假填报财务报表及清算附表，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造成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投资人王子轩少缴个人所得税133.32万元。2025年11月，税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对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并处以企业投资人少缴税款0.5倍罚款66.6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相关规定，对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秋霞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等措施。同时，对王子轩依法追征少缴的个人所得税133.32万元。目前，涉案违法所得、税款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 报表数据反差巨大 蹊跷注销疑点显露

前期，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办理税务注销时，其财务报表关键指标数据出现较大“反差”。在2024年11月8日这天，河南佳

轩贸易有限公司先后确认提交了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财务报表，但这前后两张报表反映的情况却截然不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显示该企业当季净利润为 11.08 万元，扣除所有负债后，所有者权益（即企业净资产）还有 666.63 万元。可在第四季度财务报表里，累计净利润仍然为 11.08 万元，但企业净资产却变为-2675.12 元。从前后两张报表看，企业明明赚了 11.08 万元，这期间没花钱、也没亏钱，净资产却暴跌到-2675.12 元，相当于从“身家 600 多万元”直接变成了“倒欠 2600 多元”。

通过对比梳理企业三、四季度财务报表和注销清算表格，税务人员察觉到内有蹊跷，企业一日之间由“正资产”转为“负资产”不符合常理。税务部门在进一步分析中发现，该企业 2022 年-2024 年经营状况良好，持续保持盈利，与注销清算时企业状态明显不符。

经了解，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办理注销手续。结合上述疑点分析，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存在违规代理行为的嫌疑，税务部门随即对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检查。

### **高价费用循迹追踪 违规路径浮出水面**

为查明真相，检查人员决定一方面追踪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和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查清利益链条；另一方面厘清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的代理路径，查实具体的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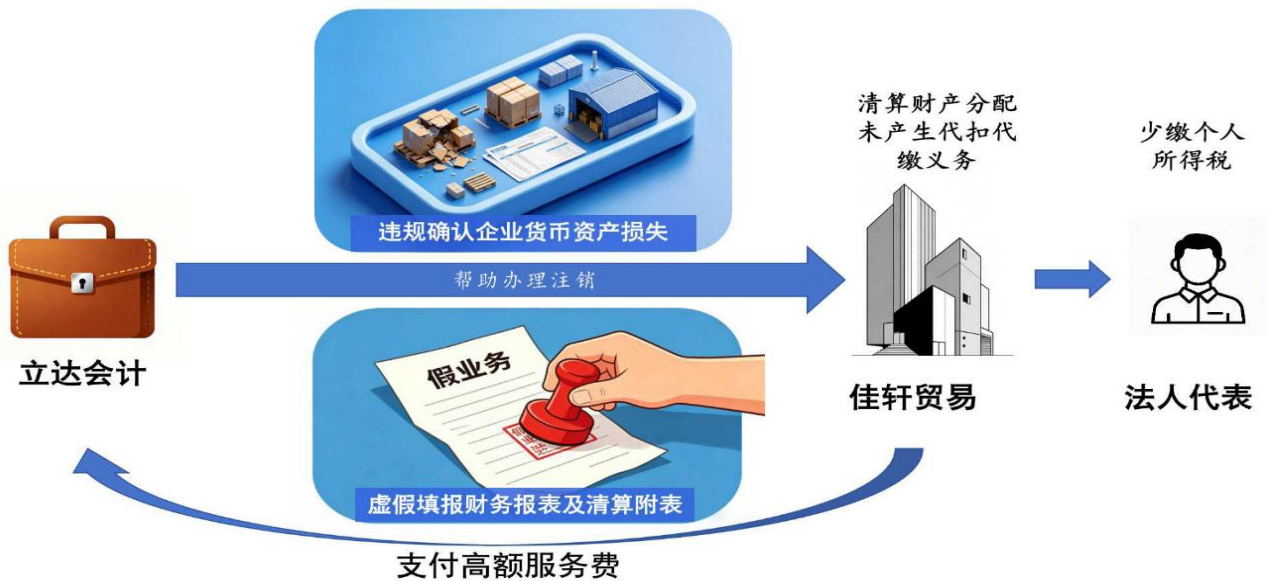
在依法调取了疑点线索涉及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后，检查人员发现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子轩的父亲王某东向立达会计实际控制人张秋霞支付过 2 万元“代理注销

服务费”，该金额远高于当地代理记账行业年费 1500 元-3000 元的标准，也显著超出单一事项代理收费标准。

检查人员随即向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子轩送达《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王子轩表示愿意配合检查，并主动提供了会计账簿等涉税资料。经核查账簿资料确认，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当日所申报的 2024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2024 年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企业清算附表均为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帮助注销时填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后，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然而在帮助企业办理注销过程中，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并未按照上述规定如实申报，而是虚假填报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未如实办理注销清算，从而造成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未代扣代缴投资人王子轩个人所得税。至此，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的违规代理路径基本清晰。



### 违法事实清晰确凿 中介责任无可推卸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承认了帮助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虚假申报违规注销的事实。

经查，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收取了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高价“代理注销服务费”，在实际控制人张秋霞指使下，违规确认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货币资产损失、虚假填报多份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骗取完成税务注销手续，其行为直接导致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分配财产时未代扣代缴投资人王子轩的个人所得税 133.32 万元，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针对其违法事实，2025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并处以企业投资人王子轩少缴税款0.5倍罚款66.6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相关规定，对沁阳市立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秋霞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等措施。同时，对河南佳轩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子轩依法追征少缴的个人所得税133.32万元。目前，涉案违法所得、税款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范焱焱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50452/content.html>

## 2. “做账人”做“假账” 违法者终食恶果——揭开涉税中介惠州市展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偷税案件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涉税中介惠州市展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信公司”）偷税案件。经查，2021年至2023年，惠州市展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不计少计收入、利用私人账户收款、虚列成本费用进行虚假申报等方式，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款共计103.80万元。2025年5月，税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95.0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相关规定，对惠州市展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财务负责人谢剑华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等措施。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 增收不增利背后的数据疑云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收到相关部门推送的线索。线索显示，2021年至2023年，惠州市展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进行纳税申报、偷逃税款的嫌疑。

经大数据分析，检查人员发现展信公司2021年至2023年三年间，营业收入从66.55万元增至532.84万元，但营业利润却并未同步增长，营业利润率远低于本地区同行业同期利润率水平。特别是2023年，该公司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营

业利润却同比下滑 52.15%，利润变动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明显不匹配。

此外，检查人员还发现，2021年至2023年期间，展信公司取得的发票金额仅为503.53万元，但该公司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成本费用却高达881.67万元，存在成本费用虚高的疑点。

基于上述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展信公司立案检查。

### 账实不符牵出违法链条

随后，检查人员依法调取展信公司的账簿资料，发现该公司在收取部分客户的咨询服务款项后，将收入计入预收账款科目，长期不结转收入，也不进行纳税申报。当问询为何相关收入长期不结转和申报纳税时，展信公司有关人员却试图以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不熟悉账务处理为由蒙混过关。

为进一步核实收入情况，检查人员依法调取展信公司对公账户及法定代表人蒋巧丽、财务负责人谢剑华及其关联亲属的私人账户资金流水，发现这些私人账户流水明细中有“报告费”“咨询服务费”等摘要，经与相关人员确认，这些款项的支付人均均为展信公司的客户，属于公司的经营收入。检查人员将这些私人账户的资金流水，与展信公司的开票数据、申报数据、账簿资料进行交叉验证，经查实，2021年至2023年，展信公司少申报营业收入437.42万元。

同时，检查人员在对展信公司的账簿资料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021年至2022年期间列支的部分成本费用，在账簿中仅有记账凭证，没有对应的发票、合同以及支付凭证等相关

原始凭证。检查人员多次督促展信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该公司人员表示无法提供相应佐证资料，且无法补开发票。当检查人员进一步询问相关费用的详细用途及支付方式时，蒋巧丽、谢剑华无法给予合理解释。检查人员向蒋巧丽、谢剑华逐一展示资金流水、账簿资料等证据，并说明虚假申报的后果，蒋巧丽、谢剑华在无法自圆其说的情况下，最终承认虚列成本费用共计227.82万元。

至此，展信公司的违法链条彻底显露：展信公司利用私人账户收取款项隐匿收入，并将部分收入计入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长期挂账不进行结转，从而少申报应税收入，同时，还通过“白条入账”等方式虚列成本费用，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达到少缴税费款的目的。



### 知法犯法终食恶果

作为专业提供财会类咨询服务的涉税中介，展信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熟知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却心存侥幸，错误认为“隐蔽操作可规避监管、小规模企业不易被查”，利用私人账户隐匿收入、虚列成本费用，最终滑向了知

法犯法的深渊。经查实，2021年至2023年期间，展信公司通过上述违法手段，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款共计103.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事实，税务部门依法对展信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195.03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对展信公司及其财务负责人谢剑华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等措施。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范焱焱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9367/content.html>

### 3. 从“财务管家”变身“违法主角”——揭秘涉税中介新余市向达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小珍为企业非法提供发票导致少缴税款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线索，依法查处涉税中介新余市向达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向达财务”）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小珍为企业非法提供发票导致少缴税款案件。经查，2022年，向达财务实际控制人杨小珍利用经营涉税中介机构的便利条件，通过其操控的新余永顺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物资”），为江西梓凡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凡涂装”）等3户企业非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118份，涉及金额1092.59万元，造成上述3户企业少缴税款146.51万元。2025年9月，税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对杨小珍处以上述3户企业少缴税款0.5倍罚款共计73.25万元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对向达财务通过私户收款隐匿收入、违规列支费用虚列成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56.72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相关规定，对向达财务及相关责任人杨小珍采取涉税服务失信惩戒等措施。同时，税务部门对永顺物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定性为虚开，并对梓凡涂装等3户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涉案税款已追缴入库，公安部门正对永顺物资及杨小珍涉嫌犯罪行为进行进一步侦办。

**“休眠企业”突现密集开票，涉税中介暗中牵线搭桥**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稽查局收到相关部门移交线索。该线索反映，永顺物资存在非法为他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嫌疑。

收到线索后，检查人员通过税收大数据平台依法查询了永顺物资向客户企业开具的所有发票。分析发现，该公司2020年成立后一直未发生业务，直至2022年3月突然领取发票，先后向3户企业密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较大异常。

带着疑点，检查人员依法调取了3户企业的涉税数据。通过分析发现，其中梓凡涂装在取得永顺物资开具发票期间，未见其取得相应的运输发票，存在可疑之处。随后，检查人员决定以梓凡涂装为突破口深入核查，在对其走访核实过程中，该企业负责人一直自称存在真实采购业务，但始终无法清晰表述与永顺物资的业务往来、货物运输等具体细节，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据。在检查人员讲清相关政策法规后，其最终承认有部分采购业务无法取得发票，是为其提供代理记账服务的中介机构向达财务居间联系，帮其从永顺物资取得的发票。

综合上述线索，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稽查局决定依法对永顺物资立案检查，同时，鉴于向达财务可能存在利用涉税中介的便利条件“牵线搭桥”为企业非法提供发票的嫌疑，同步对向达财务开展涉税中介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有案同查”。

### **层层伪装难掩资金回流，人员交织牵出幕后主使**

立案后，为查清永顺物资非法为他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相，检查人员依法对永顺物资、3户企业以及相关关联人员的银行账户展开资金流水溯源追踪。通过分析比对发现，永

顺物资开具发票并收到“货款”后，短期内资金就迅速转入永顺物资法定代表人胡某、股东艾菊香及另一个名为杨小珍的个人账户，经过一番复杂的辗转腾挪，最终回流至3户企业负责人的亲属等个人账户，形成曲折但完整的资金回流轨迹。同时，通过整理相关经营资料，检查人员发现，其与3户企业的购销业务中多笔货物出入库单据存在“先出库、后入库”等明显逻辑错误，交易真实性存在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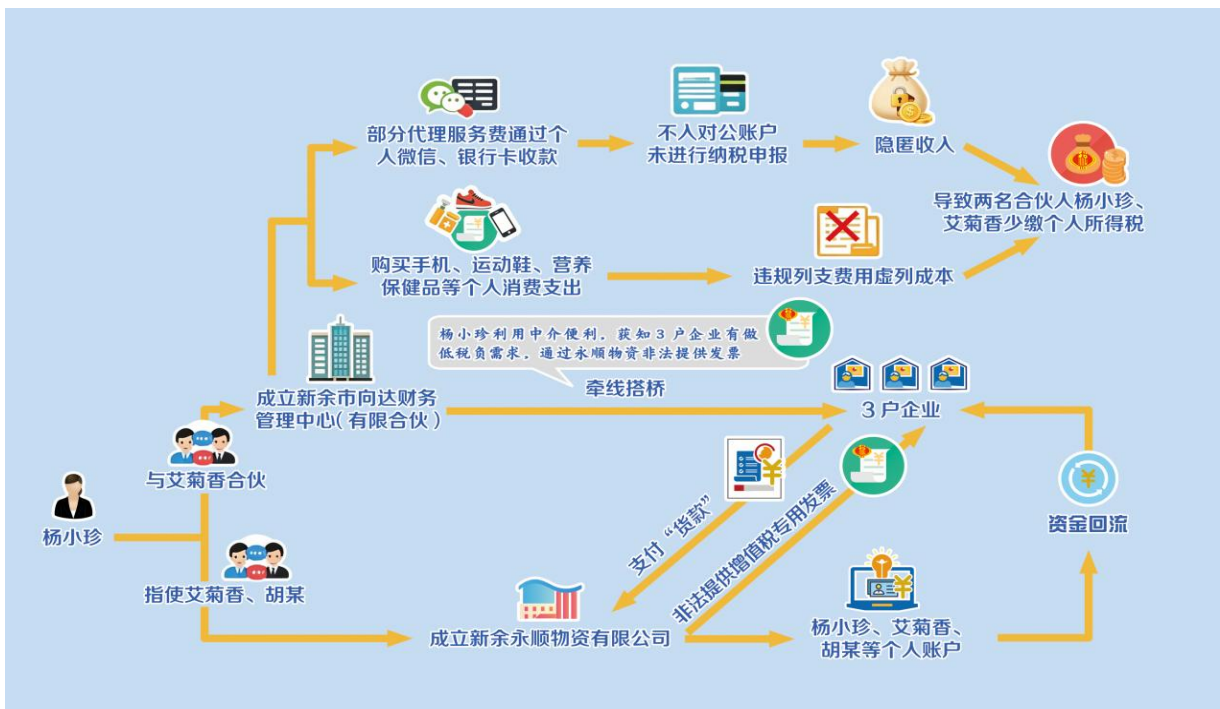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对向达财务的调查也在同步展开。检查人员通过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发现，向达财务的两名合伙人正是参与了永顺物资资金流转的人员杨小珍、艾菊香。同时，检查人员在向达财务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中发现，永顺物资法定代表人胡某的名字也赫然在列。面对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人员信息，检查人员向胡某了解相关情况。胡某表示，其只是向达财务员工，注册成立永顺物资是受杨小珍指使，永顺物资真正的“幕后老板”也是杨小珍，其相关银行卡也由杨小珍掌控。

根据调查掌握的资金回流等证据，结合胡某所述，检查人员基本确认了向达财务存在利用涉税中介机构便利牵线搭桥，并通过永顺物资为企业非法提供发票的违法事实，同时锁定杨小珍为这背后的“操盘手”。

基于上述情况，检查人员依法对杨小珍开展针对性询问。面对详实的证据，杨小珍最终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据其供述，她与亲属艾菊香共同成立了向达财务，同时又指使向达财务员工胡某与艾菊香注册了永顺物资，她本人是两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2022年，杨小珍利用经营涉税中介这一便利条件，获知3户企业有做低税负的需求，便通过永顺物资，为他们提供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还掌握了多名向达财务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用于资金流转。

检查人员在向达财务深入检查中还发现，杨小珍在向达财务经营过程中，通过自己的微信或银行卡收取部分服务费用，企图以不开发票、不作申报的方式逃避税务监管，其还将购买手机、运动鞋、营养保健食品等用于个人消费的物品支出，堂而皇之地列入成本费用，并在纳税申报时违规税前扣除，达到偷税目的。



### 利欲熏心背离职业操守，违法违规终尝自酿苦果

经检查人员最终查实，2022年，杨小珍通过操控永顺物资，累计向3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18份，涉及金额1092.59万元，造成相关企业少缴税款146.51万元；2021年至2024年，向达财务通过私户收款隐匿收入、违规列支费用虚列成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违法操作，造成杨小珍、艾菊香少缴个人所得税26.3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针对相关违法事实，2025年9月，税务部门对杨小珍处以3户企业少缴税款0.5倍罚款共计73.25万元的处罚决定；此外，税务部门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对向达财务通过私户收款隐匿收入、违规列支费用虚列成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56.72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相关规定，对向达财务及相关责任人杨小珍采取涉税服务失信惩戒等措施。同时，税务部门对永顺物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定性为虚开，并对梓凡涂装等3户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涉案税款已追缴入库，公安部门正对永顺物资及杨小珍涉嫌犯罪行为进行进一步侦办。

责任编辑：范焱焱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50447/content.html>

## 四、 专业研究

### 股东进行“债权转实收资本”的法律、财务、税务处理注意事项

作者：王常栋

#### 【前言】

公司股东：谁都可以做，但并不是每个人都会做！

现实中常见的一个现象：公司股东一方面未实缴到位、留着实缴“亏空”，另一方面又替公司垫付了很多钱，形成了对公司债权。很多股东不知道可以进行“债转股”“债权转实收资本”操作。这样一来，对股东来说的后果是：钱虽然没少花，但到头来轻则被认定为“未实缴到位”需要在认缴范围内承担公司债务、重则被认定为“人格混同”，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笔者作为律师，接触到这样的案件时，往往是“事后消防员”的角色，为时已晚。

但是，明明法律、财务、税务都认可公司股东的债转股，为什么不能事先做好预防性的合规处理呢？可能的原因在于股东们的意识淡薄 以及 法财税复合型律师的日常缺位。防火胜于灭火！

本文就公司股东债权股相关问题的法律、财务、税务处理做简要分析，希望能早做预防，将法、财、税的合规动作做在前面。

#### 【主文】

##### 一、五花八门的股东垫资

###### （一）“喊冤”的股东

股东们一方面放任实缴“亏空”不管，另一方面又自掏腰包私下里替公司垫了很多钱。当面对着被起诉承担连带责任的起诉状的时候，股东们都会向笔者“喊冤”：我替公司垫付了很多钱，为公司进行了人力、物力、财力的付出，到头来现在还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不公平！法院难道不考虑这些因素吗？我垫出去的钱算什么？

每当面对着这样已经作为被告的股东的喊冤时，笔者也会思考：垫出去的钱算什么？这是个好问题！

我们就一步一步往前探究，看看问题出在哪里。

### （二）第一问：为什么股东会垫钱

每当我们这个问题的时候，当事人都会露出诧异的表情然后回答笔者：我是公司的股东，当公司出现资金流短缺的时候，我垫钱维持公司运作是人之常情、天经地义。

面对这样朴素且正确的天经地义，笔者却在思考：

这样的天经地义是本质上对于公司法的认知缺失；

这样的天经地义的反面是股东从公司拿钱也是理所应当。

这是问题的根源！

### （三）第二问：股东怎么证明替公司垫钱了

第一问是法律认知缺失的问题，不过多探究。笔者通常会追问第二问：有什么证据证明你作为股东替公司垫钱了？垫钱形成了债权不是股东自说自话的，作为债务人的公司在账目上是否能体现或者说认可公司所负这笔债务？

笔者这么问，是想维护股东的这笔债权权益。但是接下来涉及到账目问题，股东通常无法当场回答笔者，因为他们不懂财务。经过一番东问西问地折腾之后，股东们向笔者展现的账

目处理无非如下三种情形。

### 1、账务处理的乱象

#### (1) 什么科目账都没做

这是最常见的一种情形。

股东替公司垫了很多钱用于发工资、采购原材料等等，但是公司账上没有做任何的账目处理。

这种情形下，如果公司已经债台高筑甚至资不抵债了，那么就算笔者再怎么精通法、财、税，恐怕也“回天乏力”，犹如医院里那么多的“晚期”患者；如果发现得早，公司还没有债务的时候，那还有得补救：进行确认债权的账目处理、进行债转股。

#### (2) 做了“往来款”

“往来款”在账上满天飞已经不是新鲜事了，日常业务中，往往最便利的做账就是“往来款”“预估成本”，殊不知却埋下了很多个定时炸弹。

在笔者看来，这种只会做“往来款”的做账方式：做了还不如不做。如果像第(1)种情形一样什么账都没做，那么无非就是垫出去的钱打了水漂。还扣不上“人格混同”“连带责任”的大帽子。但是如果有“往”就有“来”的账目一出现，往往意味着有垫就有借、有予就有取，体现在最不会撒谎的资金流上就是发生了钱款的双向流动，那么混同的大帽子以及随之而来的连带责任就是前有因后有果，算不上冤枉。

#### (3) 做了“其他应付款”

部分企业会在公司账目上做“其他应付款”科目，以此来确认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公司对股东的债务。

这比第（1）种什么都不做和第（2）种做往来款的处理方式正规了一步。但是，做到这一步，仅仅是确认了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如果没有在公司“清清爽爽”的时候做债转股处理也白搭。到了公司债台高筑的时候，想转也转不了。

聊到这里，正在看这篇文字的股东们不妨自测一下：问问你公司的财务，你们的账目是怎么做的？

## 2、账目混乱是表象，背后是沉重的法律责任

（1）法律后果：突破有限责任防火墙，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实践中，股东为公司垫资和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是形影不离的双胞胎。

其根源是第一问，表现形式是第二问，呈现出来的表象就是资金在公司和股东个人之间“无障碍”地随意流动。但是最终结果则是一旦被认定为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无法区构成人格混同，就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就算是轻的，也是在认缴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于是很多此前冷门的纠纷诸如“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和“起诉股东补充责任”现在成了流行。

（2）税务后果：按照股息红利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

垫资不会被征税，但是垫资和借款“平账”之后如果出现公司向股东的资金流向则有可能被认定为分红，需要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当然笔者也遇到过针对每笔公司向股东的资金流出做 20% 征税处理的情形。

看到这里，股东们在问过财务之后，是泰然自若，还是被上述情形言中，惊出一身冷汗、如坐针毡！可能各自就“冷暖

自知”了。

（四）第四问：股东垫资后为什么不确认债权，为什么不进行债转股

发生上述乱象的原因：可能是股东意识层面的问题；也可能是按照“我为公司无私奉献、公司的就是我的”错误思想经营，体现的是法律意识和后果认知的缺失；可能是股东身边没有法、财、税人员的辅助，缺少进行正规处理的技术能力。

不管是何种原因，在经过笔者这四问之后：

如果是已经进入到诉讼属于“晚期”的，那么笔者要花大力气往回扭转局面，但是最终是否能“起死回生”还是个未知数。

如果很庆幸是“早期”，那么可以变被动为主动，做好相应的法财税处理即可。

当然，也有越来越多的股东具有未雨绸缪的意识，提前寻求专业帮助，变灭火为防火，将法财税合规动作做在前面。

## 二、股东进行债权转实收资本的正确做法

### （一）财务上科目处理要正确

股东垫资要做账目处理，但是也不能乱做，不能“往来款”三个字贯穿整个财务处理过程。要在按照会计准则确认公司对股东存在债务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的规定进行债转股的操作，处理好“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类科目向“实收资本”权益类科目的转化。

（二）法律上要区分“存量债”和“增量债”并且不损害公司其他债权人利益

在公司“清爽”没有其他债务的时候，进行债转股自然没有什么问题，这时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可能，也无需区分“存量债”和“增量债”。

在公司负债累累甚至资不抵债的时候，如果进行债转股，通常会面临被法院否定，进而面临“竹篮打水一场空”的结果。

### （三）税务上要及时缴纳实收资本印花税

实现债转股之后，要及时按照《印花税法》的规定进行实收资本（股本）的印花税申报缴纳，这不仅是一个完税动作更是将来面对诉讼时的一个有力佐证。

### （四）工商层面要及时进行文件备案及年报披露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收资本发生变化后，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东会决议、章程等必要备案文件，同时在年报中及时向社会披露公示。

## 三、债转股的法、财、税依据

### （一）法律依据

#### 1、《公司法》（2023修订，2024年7月1日施行）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财务处理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会[2019]9 号）

第三条 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 （三）税务处理依据

#### 《印花税法》

第五条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第十一条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 四、笔者的股东债转股实践

之所以有感而发写这篇文章，是因为笔者正在处理一起“中晚期”的一桩案件，深感后期灭火的艰难。

笔者面对这样一个没做任何账目处理的垫资情形，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协作，让会计师事务所的小伙伴负责前期调账处理（确认债权、实现债转股、处理转股后的备案/报告动作），笔者则根据上海高院的关于存量债转股和增量债转股的口径从法律方面配合前期调账。调账完成后，会计师退出，转由笔者接受后续的法律操作流程。

这一系列的协同作战会耗费很大的工作量，并且也是“缝缝补补”地降低法律风险。

笔者就在想，如果能在公司“清爽”的时候做好“防火”工作，不仅可以在个案处理上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更重要的

意义在于确保股东/公司正常健康地发展。

## 五、债转股的效果

(一)财务上：在账目层面体现了股东与公司财产的独立。

(二)税务上：避免被认定为股东借款进而征收 20%个税。

(三)法律上：避免股东与公司陷入诉讼泥潭，将公司债务隔离在有限责任防火墙之外，确保股东个人及家庭不承担责任。

## 六、上海法院对于债转股的意见

### 02 存量债转股的效力认定

新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公司法时间效力规定）明确，根据有利溯及规则，新法实施前的股东债权出资行为可溯及适用。

存量债转股，与增量债转股相对应，是指在公司不增加注册资本的前提下，股东将其享有的公司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从司法实践看，在债权人要求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诉讼中，股东以“存量债转股”作抗辩主张已出资到位的情形不在少数。

法院对存量债转股的效力认定，以不损害公司其他债权人利益为原则。

#### 在实施存量债转股时，需要注意

##### 1. 转股的债权符合条件

债权需合法合章程、可以估价、权属清楚、权能完整。

##### 2. 债转股的程序要合规

公司方面，需就债转股形成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至登记机关备案；且相关信息需要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在时间、内容上可相互印证。

股东方面，需关注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财务凭证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等内容，确保记载准确完整。

##### 3. 债转股的时点应当

需注意保存存量债转股时的公司财务文件资料，以证明公司具有相当偿债能力，且存量债转股行为无损于公司其他债权人利益。

## 【作者简介】

王常栋律师是专职执业律师、注册管理会计师（CMA）、税务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法学（经济法方向）学士、工商管理硕士（EMBA）。

王常栋律师是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员、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山东商会法律分会副会长、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商会）联合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常栋律师是私人财富管理师考试指定教材《私人财富管理理论与实务》副主编、《税法律师实务之并购重组业务的税务处理（原理版）》的独著作者、《律师办理居民企业并购重组业务涉税事项操作指引 2025（试行）》独立起草人。

王常栋律师是 CCTV-12 社会与法频道“律师来了”节目嘉宾律师、人气律师，获频道“节目杰出贡献奖”、“优秀公益代理奖”。

王常栋律师是连续三届区优秀青年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优秀委员。

王常栋律师十六年的执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经济法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的教育背景赋予了王常栋律师法律和管理两方面的知识储备，同时，注册管理会计师职业资格、税务师职业资格使得王常栋律师跨界成为法律、财务、税务全能型复合律师。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信托及保险公司、家族办公室等上下游



专业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企业家提供法律、财务、税务对公业务和企业家私人财富传承对私业务等一站式专业服务。

## 五、 人物访谈

###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肖春晖律师：—跨境·长期·价值

访谈人：吴宪峰

#### 【编者按】

在中美贸易博弈常态化、全球供应链深度重构的当下，海关与贸易合规已从企业运营的“后端保障”走向“前端战略”。这一领域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正从单一的通关合规，扩展至出口管制、制裁应对、原产地筹划、跨境争议解决等多维战场。

肖春晖律师的职业轨迹，恰好与这一专业领域的崛起同频共振。从早期商事诉讼启蒙，到国内首批专业海关律所的深耕，再到方达平台上的双轨并进——他兼具中美两地执业资格，横跨海关行政合规与重大商事争议解决，持续为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复杂场景下的法律支持。

肖律师围绕职业路径、海关执法趋势、美国对华关税演变、跨境合规体系建设及行业前瞻等议题，分享了一位“双法域、跨领域”律师的系统性思考。

#### 【肖春晖律师简介】

肖春晖律师具有近 20 年的工作经验，不仅是诉讼律师，也是海关合规专家。肖律师早年跟随上海海关学院老师学习的经历使其了解海关内部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沟通方法。随后十几年的律师实务工作也帮助肖律师积累了丰富的处理海关案件的经验。肖律师及团队不仅擅于



海关行政以及刑事执法类案件（如走私、违规报关等），也擅于就通关以及关税等事宜提供合规咨询（例如商品归类、原产地、转让定价、特许权使用费等）。

肖律师是一名出色的争议解决律师，他代理的多个海关执法案件，成功为客户避免刑事责任，获得从轻处罚。在商事争议解决方面，肖律师经常代表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金融机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处理大型复杂的商事争议，案件类型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争议、投融资争议、合资公司争议、公司治理及控制权争议等。

肖律师以及团队成员均有国外知名法学院的求学经历，其处理的与海关类案件也大多来自于跨国企业客户。他们的专业及语言沟通能力有利于帮助属地管理层更有效地向总部阐明案件的实际情况、分析对公司、潜在个人及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协助客户形成整体的处理策略并与海关沟通。

### 【采访正文】

一、职业路径：市场在变，客户在变，专业方向自然跟着变

1、问：您从海关法律业务起步，逐步扩展至投融资交易与商事争议解决，如今深耕财税与海关交叉领域。这条“跨界”路径背后，是否存在一以贯之的内在逻辑？

肖春晖：这条路径的逻辑，是事后才逐渐清晰的。

执业初期，我在金茂律师事务所跟随合伙人的团队处理买卖合同纠纷、租赁争议、质量纠纷等基础商事诉讼，这构成了我诉讼业务的启蒙。2008年，我加入昊理文律师事务所——那是国内最早专注海关业务的事务所之一。在那里，我第一次

系统接触“保税监管”“商品归类”“走私普通货物罪”等在当时极为小众的专业概念。坦率说，那时海关业务在律师行业中仍是边缘赛道，大量涉税事务由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律师的角色多集中于刑事辩护。

但正是那三年的高密度训练，让我真正建立起海关法的专业根基。带教老师们对法律备忘录层次感的严苛要求，以及对刑事辩护细致谨慎的态度，至今影响我的执业习惯。

后来加入方达，我回归商事争议解决赛道，聚焦上市公司争议、股权回购、股东纠纷等重大复杂案件。但方达的公司制一体化架构，让各业务组协作紧密。我在处理公司业务组涉及的海关税问题，始终没有放弃这一专业标签。

十几年过去，海关法早已不是当年的样貌。出口管制、反制裁、贸易合规、出海业务中的原产地筹划与自贸协定适用，极大丰富了其内涵。客户需求的大幅增长，使海关法从幕后走到台前，成为“贸易合规”这一上位概念下的核心分支。我的业务结构，也从“纯诉讼”逐步转向“海关业务+商事争议”双轨并重。

若一定要提炼一条内在逻辑，那便是：市场在变，客户在变，执业方向自然跟着变。每一阶段的积累，都为下一阶段打底——早期诉讼训练让我能在海关行政争议中“打”得起来；海关法专业纵深则让我在商事争议中能识别涉关务、涉贸易合规的隐藏风险。两条线相互成就，便是这条路径的底层逻辑。

2、问：您拥有中美两地律师资格，并取得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这一背景在处理跨境交易和海关合规案件时，为您提供了哪些差异化视角？

肖春晖：这种背景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类业务中。

第一类是跨境商事争议。当案件涉及涉外因素、需要与外国客户或境外律师协作时，价值首先体现在沟通效率——能用简洁的法律语言让对方直接抓住要点，避免“翻译式”沟通中的信息损耗。更深一层，当客户对中国法概念感到陌生时，我常借助英美法下的类似判例做对照解释，帮助对方从熟悉的概念出发理解陌生的规则。这种“双向翻译”能力，是国内训练背景的律师较难自然习得的。

第二类是跨境海关合规。比较法的研究方法论——判例检索、法律备忘录写作、对监管规则和判决的体系化阅读——在英美法训练中根深蒂固。用这套方法研究美国 CBP 裁定、联邦巡回法院判决、WTO 争端解决报告，上手速度要快得多。此外，海外求学期间积累的同行人脉，为跨境案件中的境外律所协作降低了沟通成本，提升了信任效率。

## 二、海关执法与主动披露：制度性后果远大于罚款本身

1、问：2025 年海关总署发布主动披露新公告，较此前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和信用记录认定上均有较大变化。在实务中，主动披露与被动查处的法律后果差异究竟何在？企业应如何把握启动时点和操作节点？

肖春晖：两者的本质差异不在罚款金额，而在制度性后果。

第一，处罚梯度不同。被动查处适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完整罚则，最高可达违法所得的多倍；而主动披露满足法定条件的可不予处罚，即便不完全符合“不予处罚”标准，通常也能获得从轻或减轻处理。2025 年公告进一步明晰了“主

动披露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等免罚情形，显著扩大了企业的“容错空间”。

第二，信用留痕不同。被动查处的违规行为直接进入海关信用记录，影响企业分类等级，AEO高级认证企业可能因此被降级或取消资格。而主动披露原则上不作为信用降级依据——这份“信用资产”对AEO企业而言，价值往往以数千万元乃至上亿元计。

第三，时间杠杆不同。被动查处的时间不可控（通常6至12个月），而主动披露程序相对可控，对企业财务报表、IPO节奏、再融资及并购交易的时间表有直接影响。

关于启动时机，我们通常把握四个判断标准： 自查已发现明确违规事实；海关尚未发现或正式立案；行为性质属于行政违规而非走私犯罪；整改方案切实可行。高频适用场景包括申报不实（价格、归类、原产地）、加工贸易手册不平衡、减免税货物管理不当、关联交易转移定价引发的海关估价问题、跨境电商退货的合规追溯等。

关键操作节点有六项： 内部自查须彻底，问题范围、金额、时间跨度、影响货值必须准确——自查不扎实，披露的“诚信基础”即告崩塌；跨部门决策须法务、财务、业务、合规、管理层共同参与，将补税成本、整改成本及客户影响算清；前置沟通建议在正式提交前与海关稽查部门做初步说明，为后续顺畅度打好基础；正式提交材料须结构清晰、证据完整、计算准确，避免“模糊披露”；配合审核阶段，配合度直接影响认定结论；结案后的整改落实常被忽视，但整改不到位，下次稽查仍会被“翻旧账”。

2、问：2023年以来海关总署连续发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系列文件。这些基准对执法公平性和可预期性带来了哪些实质改变？企业应如何运用裁量基准进行自我评估？

肖春晖： 改变可从三个维度观察。一是“同案同罚”的尺度统一——以往不同关区对同类违法情形的处罚差异较大，裁量基准通过明确“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档，为处罚结果提供了可对照的标尺。二是概念明晰——对“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影响海关统计”“影响监管秩序”等长期模糊的概念给出了认定标准。三是可预期性提升——企业事先能够测算“若被查处，最坏结果如何”。

对企业的实操建议是：将裁量基准作为合规体检的工具书，对照四档情形做风险自评，对照概念标准做内部申报规范校准。建议每季度进行一次“裁量基准对照”，这是将“事后被罚”转化为“事前可控”的关键机制。

3、问：海关业务具有“行政与刑事易转换”的特点。您在代理此类案件时，如何实现行政处罚应对、刑事辩护与税款补缴的“全链条覆盖”？

肖春晖： 全链条覆盖的核心在于“早期介入+罪与非罪边界判断+税款、证据、定性三同步”。

早期介入是命门。海关行政案件在前期未必显露刑事风险，但一旦形成“伪报+偷逃税款”的证据闭环，后续翻盘极为困难。我们通常在企业被海关约谈阶段即介入，此时证据尚未完全固定，是构建“行政而非刑事”叙事的最佳窗口。

在罪与非罪的边界判断上，重点审查偷逃税款是否达到起刑点（走私普通货物罪为10万元）、是否具有主观故意、是

否存在通谋。

以一起典型案件为例：某加工贸易企业自查发现保税料件短少，担心被移送缉私。我们介入后同步推进三项工作：一是税款补缴与滞纳金同步完成，展示“非故意”姿态；二是在证据组织上明确区分“管理疏失”与“主观故意”，突出“无通谋”关键事实；三是与海关前置沟通，避免案件性质在内部升级。最终案件以行政处罚结案，未移送刑事程序。全链条的关键，不是单点突破，而是“税、证、性”三同步推进。

三、关税变局下的合规建设：战略意图与执行能力的脱节是最大障碍

1、问：您曾系统梳理美国对华关税政策的阶段性演变。在您看来，301 关税的演变是否存在可循逻辑？企业应如何预判走向并前置调整合规策略？

肖春晖：301 关税的演变具有明显的“政治议程+经济工具”双重逻辑。回顾 2018 年至今的轨迹：第一阶段（2018-2019）为清单启动期（500 亿+2000 亿+3000 亿）；第二阶段（2020-2021）为第一阶段协议后的部分豁免（List 4A 部分豁免）；第三阶段（2022-2024）为拜登政府的保留与结构性调整，重点转向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产业；第四阶段（2025-2026）则呈现 IEEPA、232 条款与 301 条款的多工具叠加态势。

可循的逻辑在于：USTR 的“听证会+行业评议”流程虽然程序复杂，但本身就是一个信号源。关注听证会参与方、行业游说方向、关税清单的行业调整，往往能预判下一步动作。企业预判的关键，建议每季度跟踪 USTR 公告、行业听证会议程

及相关行业协会的立场文件,建立自己的“政策风向仪表盘”。

问:您提出的“市场多元化布局、供应链弹性调整、合规体系优化、关税排除申请”等建议中,企业落地最困难的环节是什么?

肖春晖:最困难的不是任何一个单点,而是“战略意图与执行能力的脱节”。

具体而言:市场多元化的难点在海外销售能力建设,不是“想去”,而是“能卖出去”;供应链弹性的难点在重构成本与时间窗口——厂房建设、设备调试、当地合规、人才培养没有2至3年走不完,但关税政策可能半年就变;合规体系的难点在持续投入与跨部门协同——合规不是一次性项目,而是持续运营成本;关税排除申请的难点在成功率与周期——美国301排除申请通过率低、周期长,企业投入资源但结果不可控。

共同障碍在于决策层的“短期业绩压力”与合规建设的“中长期投入”之间的矛盾。解决思路在于:将合规建设“嵌入”业务流程,而非“外挂”于业务之外——让合规成为业务的“加速器”,而非“成本项”,方能获得决策层的持续支持。

2、问:您为奢侈品、快消、汽车、医药等多行业提供海关合规服务。不同行业的风险特征有何差异?企业在合规认知上最常见的系统性误区是什么?

肖春晖:风险特征差异显著。奢侈品的核心风险在价格瞒骗与归类争议——同一块表,不同归类编码会引发不同关税与消费税。快消的核心在数量、原产地与贸易国别——跨境电商小包裹的红利让部分企业“走偏”。汽车的核心在零部件归类与整车型式认证——进口CKD/SKD的归类差异直接决定关

税。医药的核心在监管编码与特许经营——药品及器械的 HS Code 高度专业。

最常见的系统性误区是：“合规是法务的事”——错了，业务部门才是合规的“第一道防线”。

关于制度落地：AEO 认证的难点在“持续合规”——认证易、维持难，一旦降级损失巨大；自检的难点在“真实整改”——报告不能只是“应付检查”；合规体系的难点在“跨部门流程”——业务、财务、法务、IT 必须联动。突破口在于“一把手工程”加“量化指标”——将合规 KPI 嵌入业务部门考核，让合规成为“必须做”，而非“最好做”。

四、行业前瞻：AI 不会替代定性判断，年轻律师应建立“双法域+行业+商业”三维能力

1、问：AI 在涉税法律服务中的应用前景如何？律师在商品归类争议、转让定价合理性判断等“定性判断”中的价值，是否会被技术工具替代？

肖春晖： AI 会重塑基础工作——文书生成、案例检索、文档审查、合同比对等重复性、结构化工作，AI 一定能做好，且会越来越好。

但“定性判断”——商品归类争议、转让定价合理性、实质性改变认定——不会被 AI 替代。原因有三：第一，定性判断是“事实+法律+商业”的三维判断，AI 缺乏商业理解——同一商品在不同企业、不同贸易模式下的归类合理性可能完全不同；第二，定性判断需要“监管对话”——与海关预归类、预裁定官员的沟通，AI 无法替代；第三，定性判断需要“价值取舍”——在灰区情形下，律师要为客户做出“风险偏好+商业

目标+合规底线”的综合权衡，这是AI的盲区。

律师的未来价值，在于从“法律意见提供者”升级为“决策辅助者”。AI帮律师做基础活，律师把时间花在“判断、对话、决策”上——这才是法律服务的本质。

2、问：您认为中国律师在财税与海关法律服务方面，与国际同行相比，差距与优势分别何在？若想进入这一领域，应从何处入手？

肖春晖：差距主要在三个层面：国际视野——国际同行天然在多法域环境中工作，中国律师多数是“先懂中国法再学美国/欧盟法”；英语能力——这一点正在快速改善；品牌建设——国际同行有更强的个人品牌意识，中国律师更多是团队作战。

优势同样明显：中国监管的深度理解、本土实操经验（各地关区执法口径差异）、跨境协调能力——“既能跟中国海关对话，也能跟美国/欧盟监管对话”的双语人才正在快速增加。

对想进入该领域律师的三点建议：

第一，建立“双法域”基础。中国法之外，美国法或欧盟法至少打通一个。

第二，深入一个行业。不要做“通用律师”，要做“行业律师”——跨境电商、新能源、医药、半导体等行业的海关法律服务需求巨大。

第三，培养“商业理解”。法律意见要能“对业务产生影响”——主动了解客户业务，主动参加行业活动，主动做“商业+法律”的双向翻译。

五、三个关键词：跨境、长期、价值

1、问：您的执业经历横跨诉讼与非诉、海关与商事争议、境内与跨境事务。如果用三个关键词概括您对这一职业的理解和对后辈的寄语，会是什么？

肖春晖： 跨境、长期、价值。

“跨境”是这一行的本质。 关税的国别属性、海关法的属地原则、合规风险的多法域交叉——决定了“跨境”是基础能力。不是“懂中国法就够”，也不是“懂美国法就够”，而是“两个都懂，还能协同”。

“长期”是这一行的节奏。 关税政策演变、监管口径调整、企业合规体系建设——都不是一年两年的事，而是十年二十年的事。年轻律师要明白：这一行没有快速成名，但有长期复利——你跟过的客户、办过的案件、积累的研究，会一年比一年值钱。

“价值”是这一行的归宿。 律师最终的成就感，不在于打赢了一场官司，而在于帮客户避开了风险——一个好的海关合规方案，可能让企业省下数千万关税、避免一次刑事风险、抓住一次海外市场机会。这才是法律服务的本质。

寄语——做有“跨境”视野的法律人，做有“长期”耐心的法律人，做有“价值”追求的法律人。

## 六、 委员会动态

### 1.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财税与海关法律实务系列讲座（第四期）暨《课税认定与税务争议案件处理实务》新书发布会

作者：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2026年5月28日-29日在上海财经大学武东路校区同德楼101-102报告厅举办财税与海关法律实务系列讲座（第四期）暨《课税认定与税务争议案件处理实务》新书发布会，本次讲座约200人参加。

本次活动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阳及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程苏主持。讲座共八个主

题，主题一为《建设工程领域涉税争议实务应对》，由杨阳律师分享；主题二为《偷税认定的主观要件及举证责任分配》，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春艳进行分享；主题三为《从典型案例看涉税刑事审判新趋势》，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桂维律师事务所主任桂维康进行分享；

主题三结束后，进入到《课税认定与税务争议案件处理实务》新书发布会环节。首先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桂维康介绍了本书的编写经过和历程，桂主任鼓励所有律师著书立说，接下来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李林对本书的结构进行了介绍，后本书的作者代表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斌、王常栋、王录春、卢真杰、杨春艳、徐迪与在座律师进行了热烈的交流，最后进行了签名赠书及合



影拍照环节。

主题四为《海关审价核心规则与关税合规风险防控》，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王涵进行分享；主题五为《融资性贸易纠纷中的财税攻守思路》，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程苏律师进行分享；主题六为《税务处理与税务行政处罚的关系与争议处理》，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林进行分享；主题七为《劳务派遣关系中虚开发票行为及扣缴义务人责任认定问题》，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卢真杰进行分享；主题八为《新增增值税法背景下的企业涉税风险》，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陆易进行分享。

## 2. 财税海关夜谈（第二期）：“税法律师办理民营企业家财富管理业务 三人谈” 讲座

作者：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2026年6月15日在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举办税海关夜谈（第二期）：“税法律师办理民营企业家财富管理业务三人谈”讲座，本次讲座约50人参加。

本次讲座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常栋主持。讲座共三个主题，主题一为《从税法角度谈财富管理：“管什么？怎么管？谁来管？”》，由王常栋律师进行分享；主题二为《中国内地高净值人群财富风险管理工具比较》，由独立财富风险管理顾问严大伟进行分享；主题三为《信托工具与家事法律服务的一体两面》，由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左君超进行分享。

最后，讲师们与来宾针对今天的主题进行了问答与交流。

如您对本期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17321118627@189.cn](mailto:17321118627@189.cn)

##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 主任:

桂维康（上海桂维律师事务所）

### 副主任:

李林（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陆易（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涵（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肖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秘书长:

陈映川（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委员:

成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雷 陈瑞明 程苏 窦定凤 冯松

傅以尚 葛慧敏 甘炯 桂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牛培山 齐文君 钱晓凤 钱一帆 任雪丽 宋波 王斌

王常栋 武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森 王逸骏 吴展 肖春晖

徐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军 俞敏 杨阳 余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张琪宗 赵伟 朱向鸣 张严锋

### 干事:

何佩娟 吴宪峰

### 秘书:

龚雅馨